附件4

配偶未就业证明告知承诺书

（模版）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姓名（本人）： 姓名（配偶）：

联系方式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证件编号：

二、经办机构告知

（一）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职工生育及计划生育待遇报销

（二）证明事项（证明材料）内容

配偶未就业证明

（三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1〕121号）第二十五条规定“参保男职工申领待遇的，同时提供结婚证和配偶未就业证明”。

（四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承诺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经办机构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六）承诺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（在□里勾选）：

□配偶未就业证明；□结婚证；

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医保经办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/盖公章）： 医保经办机构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